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体育运动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隐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体育运动学校学生宿舍、教学办公楼、训练馆外墙整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漯河市体育运动学校学生宿舍、教学办公楼、训练馆外墙整修工程项目（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漯河市体育运动学校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漯河市体育运动学校学生宿舍、教学办公楼、训练馆外墙整修工程。

6. 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漯河市体育运动学校学生宿舍、教学办公楼、训练馆外墙整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

(¥6515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毛文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付款方式：材料进场后付工程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的 57%；剩余质保金 3%在竣工之日起一年后一次性结清。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8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漯河市体育运动学校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



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伟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程州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40G08TXW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任村镇红旗西路 27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53955678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711020909200296593



扫描全能王 创建